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
電 話 TELEPHONE :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胡志偉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
許智峯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
郭榮鏗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
李國麟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
邵家臻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
毛孟靜議員、朱凱廸議員

各位委員：

有關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提問

你們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來函已收悉。就你們信中提出的疑問，我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20(1)條，由於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並非該條例所指明的"條例"，因此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其修訂不須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，理由詳見 2018 年 1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LS22/17-18 號文件。根據秘書處向我提供的資料，自 1994 年訂立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至今，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從沒有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其修訂是否須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作過討論。

財委會在 2018 年 1 月 5 日、6 日及 13 日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就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("統稱《會議程序》") 的委員議案的程序("處理程序")作出決定。在財委會確立 "處理程序"後，我會就各委員就修訂該等《會議程序》所提出的議案作出裁決，以決定是否容許該等議案予以動議。一如以往，我就委員提出的議案作裁決時，我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議案中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涉及的憲制和法律事宜。就

此，若你們有相關意見，我歡迎你們在我作出裁決前向我詳加闡述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9 段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("法律顧問")擔任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。法律顧問就所有與委員會的事務或行政有關的法律事宜，向主席及秘書提供意見。我在作裁決的過程中，會聽取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，亦會考慮你們就修訂建議可能涉及的憲制和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(如有的話)。就是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，現時言之尚早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

(陳健波)

2018年1月12日

副本致：財務委員會其他所有委員